民法 1

限制行为能力人 意思表示 代理 时效 相续 不法行为 事务管理 赠与契约

契约的分类:

诺成契约。仅仅是当事者合意达成的契约。

要物契约。除了合意以外,还必须有物品引渡的契约。例如质权设定契约。

有偿契约。有对价支付的契约。

无偿契约。没有对价支付的契约,例如赠与契约,使用贷借契约。

限制行为能力者

■能力

能力分为,权利能力,意思能力,行为能力。

<mark>权利能力</mark>是指,能成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资格。人从生下来,就会平等的取得权利 能力,死亡时,权利能力失去。

<mark>意思能力</mark>是指,对自己的行为的结果,有认知的能力。

无意思行为能力者:六七岁以下的**幼儿,泥醉者,重度精神障碍者**。 这3类人签的契约,无效。

<mark>行为能力</mark>是指,可以独立进行法律民事行为的能力,比如签约。

- ■限制行为能力人: 有意思能力, 但是不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的人:
- ▲18 岁未满的未成年人
- ▲成年被后见人
- ▲被保佐人
- ▲被辅助人

这 4 种限制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契约可以取消。

未成年人保护制度

对于未成年人,由他的亲权者或者未成年后见人作为其保护者。

关于未成年后见人,由遗言决定,或者是家庭裁判所选任。 从防止虐待儿童的出发点考虑,法人或者多个未成年后见人也被法律承认。 未成年人签订的契约, 原则上必须得到保护者的同意。保护者可以代替未成年人签订契约, 称为**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人的法律行为效果:

如果未成年人在没有得到保护者同意的情况下,单独签订了契约的场合,原则上可以取消。

但是有例外, 以下场合取消不可:

1.单纯的享有权利,或者免除义务履行的行为。例如,未成年签订的没有负担的赠与契约,债务的免除契约,可以不用法定代理人同意,所签订的契约不可以取消。

<mark>2.法定代理人允许的财产处分行为。</mark>例如,爸爸给小孩 1 块钱,小孩拿着这 1 块钱 去买糖,买糖的契约行为不可以被取消。

<mark>3.被法定代理人许可的营业有关的行为。</mark>例如,高中生得到爸爸的许可,在二手网 站上贩卖看过的漫画书。

简单来说,就是对未成年人没有损害行为的场合,契约不可以取消。

■未成年人保护者的权限:

未成年人的保护者,拥有同意权和代理权。

对未成年人单独签订的契约,未成年人的保护者可以取消,所以还拥有**取消权**和**追 认权**。

追认是指,如果追认了的话,则确定契约自最初签订时,即为有效契约。

■可以取消契约的人:

未成年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成年后的本人。

注意:未成年人本人也有契约的取消权,即使没有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 也可以取消。

契约一旦取消,该契约溯及到行为当初起,无效。

成年后见制度

按照被保护者的认知能力,分为三种类型:成年被后见人,被保佐人,被辅助人

虽然有必要保护判断认知能力低下的人,但是**根据判断能力的高低程度**,在保护限制行为能力者的同时,还需要尊重和调和本人的意愿。

被辅助人的认知程度最高,轻微精神障碍,其本人的决定可以尊重。 成年被后见人的认知程度最低,重度精神障碍,不可以尊重其本人的决定。被保佐人的认知程度居于两者之间。

■成年被后见人

成年被后见人是指,辨识能力欠缺的人。由本人或者配偶等向家庭裁判所申请审判,家庭裁判所做了【后见开始的审判】以后,这个人才能成为**成年被后见人。**

本人以外申请后见审判的场合,不需要本人同意。

*假如经过治疗以后,脑子正常了,需要再向家庭裁判所申请【后见取消的审判】,才能成为正常的行为能力者。

民法上,为成年被后见人配备了保护者,该保护者称为**成年后见人**。成年后见人作为法定代理人,可以代替成年被后见人缔结契约,但是对居住用不动产的以下法律行为,<mark>必须要家庭裁判所的许可</mark>:

居住用不动产的卖却,賃貸,賃貸借解除,或者是抵押权的设定等法律行为。

○<mark>成年被后见人的保护者</mark>拥有代理权,取消权,追认权,但是<mark>没有同意权</mark>。 理由:即使是得到保护者同意的情况下,成年被后见人单独缔结的契约,也可以取 消,<mark>所以就没有了给成年被后见人的保护者同意权的必要。</mark>

- ▲成年被后见人单独缔结的契约,<mark>可以取消</mark>。
- ▲即使是得到保护者同意的情况下,成年被后见人单独缔结的契约,也<mark>可以取消</mark>。
- ▲即使成年被后见人单独缔结的是,单纯的享有权利或者免除义务履行的契约,也可以取消。

例外, 日常生活相关的日用品购买行为, 不可以取消。

■被保佐人

被保佐人是指,由于精神障碍,认知能力明显不充分,但是比成年被后见人强一点。本人或者配偶者等向家庭裁判所申请审判,经过家庭裁判所的【保佐开始的审判】后,才能成为被保佐人。

本人以外申请保佐开始审判的场合,不需要本人同意。

被保佐人的保护者,称为保佐人。

被保佐人由于判断能力明显不足,重要的财产相关的行为,需要保佐人的同意。如果在没有取得保佐人同意的情况下,被保佐人签订了契约时,该契约可以取消。

- 〇需要保佐人同意的重要财产相关的行为主要有:
- ▲接受能产生利息,租金的财产返还,或者本金的贷与行为
- ▲借钱或者保证
- ▲不动产或者其他重要财产,比如汽车,的买卖
- ▲相续承认,相续放弃,或者遗产分割
- ▲赠与的拒绝,遗赠的放弃,负担赠与的承诺,负担遗赠的承认 负担赠与指,比如赠送给你一套房子,但是你要还这个房子的贷款
- ▲新筑. 改筑. 增筑. 大规模修缮的契约
- ▲长期的賃貸借契约、土地5年超、建物3年超。

以上行为,保佐人作为被保佐人的法定代理人,需要保佐人的同意。 关于以上行为,尽管不会损害被保佐人的利益,但是保佐人不同意时,基于被保佐 人的请求,家庭裁判所可以代为许可。

以上行为<mark>以外</mark>的场合,被保佐人单独签约的话,不可以取消。

保佐人,在重要财产行为上,拥有<mark>同意权</mark>,取消权,追认权。 虽然原则上没有代理权,但是关于【特定的法律行为】,当事者希望的话,可以通 过审判,赋予保佐人代理权。

■被辅助人

被辅助人是指, 由于精神障碍, 认知能力不充分的人, 认知能力比成年被后见人和

被保佐人要强,属于轻度认知障碍。

成为被辅助人,同样需要接受家庭裁判所的审判,但是跟成年被后见人和被保佐人不同的是,是否需要**家庭裁判所的审判,要经过被辅助人本人的同意**。

通过什么样的形式被保护,被辅助人本人可以选择。 比如进行不动产卖却等特定法律行为时,辅助方式有3种:

- 1, 本人同意必要的辅助
- 2, 完全由辅助人代理
- 3. 本人同意和辅助人代理两方辅助

本人同意必要的辅助,或者是本人同意和辅助人代理两方辅助,**如果没有被辅助人的同意的话,契约可以取消**。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取消和效力

未成年人,成年被后见人,被保佐人,被辅助人,因为属于限制行为能力者,保护他们的必要性很高.所以: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契约取消行为,可以对抗善意的第三者。

■对取引对方的保护

场景:

例如,未成年人 A 没有经过父母的同意,把家里的房子半价卖给了 B,这个时候,作为取引交易方的 B 会觉得,这个契约会不会在哪天被取消啊,怎么办啊,会很不安。

为了保护取引交易方的 B,法律给与 B 以下 4 种形式的保护。

〇1,取引对方的催告权

取引对方可以向限制行为能力者的法定代理人进行催告。""小孩他爸, 你好, 你家孩子卖给我的房子, 你到底是取消还是追认?请在1个月内明确回答"。这就是催

告。

如果限制行为能力者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被保佐人,被辅助人没有在给定的 1 个月内作出答复,则视为追认。

〇2, 限制行为能力人使用诈术的场合

例如限制行为能力人通过伪造文件等欺骗手段所签订的契约,不能以限制能为能力者为理由取消契约。

因为能骗过正常人, 说明脑子很正常, 这种狡猾的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值得法律保护。

但是,取引的对方如果是恶意的话,契约可以取消。取引对方明明知道这个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还继续跟他签约的话,说明这人也不是什么好人,所以契约仍然可以取消。

○3,取消权的期间限制

为了维护法律关系的稳定. 法律规定:

自<mark>可以追认开始的时间点</mark>起, 经过了 5 年时。或者,

自<mark>契约行为发生的时间点</mark>起,经过了 20 年时。

这两个时间点,哪个早看哪个,此时,限制行为能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可以行使取消权。

〇4, 法定追认

法定追认是指,即使限制行为能力者的代理人没有追认,但是自可以追认的时点起, 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如果做了如下行为,则视为追认。

- ▲1.债务的一部或全部履行。也就是指,为了使契约完全有效而做出的行动。
- ▲2.请求取引对方履行契约
- ▲3.把取得的权利,一部或全部让渡给别人

意思表示瑕疵

可以取消的意思表示: 欺诈,强迫,错误。

■欺诈:

▲当事者两方之间的效果:

民法中,由于欺诈做出的意思表示,可以取消。 例如,A 被 B 欺诈,A 把房子卖给了 B,A 可以取消

▲对干第三者的效果:

由于欺诈做出的意思表示<mark>取消前,第三者登场的场合,不可以对抗善意无过失的第</mark> <mark>三者</mark>。

取消后,第三者登场的场合,谁先登记谁赢。

场景:

A被B欺诈, A把房子卖给了B,

如果在 A 取消前, B 把房子转卖给了善意的 C, 因为此时法律保护善意无过失的第三者 C, 所以 A 不可以对抗 C。

如果在A取消后,B把房子转卖给了C.则谁先登记谁赢。

▲第三者欺诈时:

场景:

A 被第三者 D 欺诈, A 把房子卖给了 E,

如果 E 善意无过失,则 A 不可以对 E 主张取消。

如果 E 是恶意,则 A 可以对 E 主张取消。

■强迫

由于强迫作出的意思表示,可以取消。

即使是取消前,善意无过失的第三者登场时,也可以对善意无过失的第三者主张。取消后,第三者登场时,谁先登记谁赢。

■错误

简单来说,错误是指,说错,写错等。

由于错误做出的意思表示取消前,第三者登场的场合,<mark>不可以</mark>对抗善意无过失的第三者。

取消后, 第三者登场的场合, 谁先登记谁赢。

错误的种类:

表示错误和动机错误。

〇表示错误:例如,把1000万写成了100万。

〇动机错误,是指认识上的错误。例如,我以为明天日元汇率会下跌,我才赶紧卖的房子。

因为动机只不过是一种内心的活动,只有在<mark>交易的当时把动机表示出来</mark>的情况下, 才可以取消。事后表示不行。

表示分为明示和默示。

明示就是用语言表示出来, 默示是指用行动表示出来。

由于错误作出的意思表示,可以取消,但是有两个条件:

- 1,该错误在契约等法律行为的目的和社会通念上,属于重要内容,不是什么鸡毛蒜皮的小事情。
- 2. 表意人没有重大过失。
- ▲由于错误作出的意思表示的取消,只能是错误的表意者才能主张取消。

表意人有重大过失时,原则上不能取消,但是有例外:

- ▲对方是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时, 可以取消。
- ▲由于表意者的重大过失,使交易双方陷入同一个错误时,可以取消。

无效的意思表示: 心里留保, 通谋虚伪表示

■心里留保

原则上有效。

例如,陈寿亭打扮成要饭的,店员看不起他,认为陈拿不出钱,原本 10 块钱一件的布,店员说 1 块钱一件,你要是能拿出来,8000 件布就卖给你。结果陈寿亭真的拿出钱买了8000 件布。这个契约是有效的,店员不能以心里留保为理由主张无效。

但是有例外,如果陈寿亭是恶意有过失的,也就是说,他明知道店员是在故意装,然后利用这一点买走8000件布,店员是可以主张契约无效的。

大染坊里的这个场景, 陈寿亭其实就属于心里留保的例外, 他的行为属于恶意有过失, 所以六合染厂如果跟陈寿亭打官司的话, 陈寿亭会败诉。

当心里留保无效时,不可以对善意的第三者主张无效。

对于转得者 D 的效力:

A-B-C-D, 在这段关系中, 对于转得者 CD, 只要 C 或者 D 任何一方善意的话, 最后都是 D 赢。

■通谋虚伪表示

通谋虚伪表示是指,A和B串通诈骗,比如伪装让渡。

通谋虚伪表示,原则上无效,但是不能对抗善意的第三者,不**管第三者有没有过失,** 只要是善意的就行,而且不用管是否已经登记。

对于转得者 D 的效力:

A-B-C-D,在这段关系中,AB 通谋卖给了 C,C 又转卖给了 D,只要 C 或者 D 任 何一方善意的话,最后都是 D 赢。

A 为了躲避债权人的债务追讨,尽管没有买卖契约的实际形态,但是 A 把房产的 名义人转移给了 B, B 趁机跟 C 缔结契约的场合,尽管 AB 之间不是通谋,但是如果 C 是善意的,AB 的行为被<mark>类推适用</mark>为通谋虚伪表示。

■什么情况下属于第三者

- ▲比如买了伪装让渡的土地的人,属于第三者。
- ▲伪装让渡土地的转得者,属于第三者。
- ▲但是,租借了伪装让渡土地上的房子的人,不属于第三者。
- ▲伪装让渡土地的抵押权接受者,属于第三者。
- ▲伪装债权的让受人,属于第三者。
- ▲借给伪装让渡土地让受人金钱的人,不属于第三者。
- ▲债权者把伪装让渡土地冻结了的话,借给伪装让渡土地让受人金钱的人,又属于第三者了。

代理

■什么是代理?

A 想卖掉自己的土地, 但是工作很忙, 于是把代理权给 B, B 就以 A 的代理人身份, 与买主 C 缔结买卖契约, 代理的契约效果归属 A。这就是代理的构成。

代理依赖发出的一方, A 是本人, B 是代理人, C 是交易对方。

■代理的构成要件:

- 1. 代理权必须存在
- 2. 代理人显名

■代理的种类:

代理的种类分为两种:任意代理和法定代理。

任意代理: 例如, 为了卖掉土地, 花钱找不动产中介, 把代理权委托给中介。

法定代理:例如,未成年人的亲权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保护者等,均为法定代理人。

■代理权的范围:

任意代理的场合,根据本人赋予的代理权的权限,来决定代理权的范围。 没有确定代理权范围的场合,代理人仅限于行使保存行为,不改变物品和权利性质范围内的利用,改良行为。

法定代理的场合, 民法中明确规定了, 作为法定代理人可以行使的代理权范围。

■代理人的行为能力:

本人可以指定限制行为能力者作为他的代理人,但是不能以代理人是限制行为能力者为由,取消契约。

例外,限制行为能力者,作为其他的限制行为能力者的法定代理人签订的契约,可以取消。

比如,我是一个未成年人,我的头脑不清楚的父亲作为我的法定代理人,签了一个卖掉我名下房产的契约时,这种情况可以取消。

■代理权的消灭

代理权委托后,代理权的消灭事由:

▲法定代理的场合:

本人死亡, 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破产手续决定, 代理人后见开始审判

▲任意代理的场合:

本人死亡,本人破产后手续决定,代理人死亡,代理人破产手续决定,代理人后见 开始审判

例外,关于登记申请的代理人权限,比如不动产登记的代理权,即使本人死亡的情况下,代理权也不会消灭。

本人即使成为了成年被后见人,代理权也不会消灭。

■自己契约,双方代理,利益相反的行为

▲自己契约:

比如, A 把土地卖却的代理权给了 B, 此时 B 就成为了 A 的代理人。但是 B 垂涎 A 的土地已久, B 就把土地的价格设定的很便宜, 然后 B 作为买主, 自己就把 A 的土地购买了, 这就是自己契约。

自己契约原则上视为无权代理行为, 但是以下两种情况例外:

- 1, A 本人承诺的情况
- 2. 债务履行的时候

▲双方代理

双方代理是指,例如 A 把土地的卖却的代理权给了 B, C 把土地购买的代理权也给了 B, B 即是 A 的代理人又是 C 的代理人,这种情况原则上视为无权代理。

但是以下两种情况例外:

- 1, 本人承诺的情况
- 2. 债务履行的时候

 \downarrow

例如, 登记申请时, 登记权利者和登记义务者的代理人为同一人时, 不视为无权代理。

▲利益相反的行为:

是指,对代理人有利益,但是对本人没有利益的行为。

例如, A 把土地卖却的代理权给了 B, B 把 A 的土地抵押给了 B 的债权人 C, 这种行为只对代理人 B 有利, 和本人 A 的利益相反。

利益相反的行为原则上视为无权代理行为,但是也有例外: 本人承诺时可以。

■代理行为

代理人需要显名。如果不显名的话,原则上效果不归属本人,视为代理人的自己契约。

即使不显名, 但是交易方 C 知道 B 是 A 的代理人的场合, 或者 B 是一个有名的代理律师, 不用说大家也都知道时, 代理行为的效果则归属本人。

■代理行为的意思表示瑕疵

场景一: B 是 A 的代理人,但是由于 C 的强迫,BC 之间签订了土地买卖契约,BC 之间的买卖契约可以取消,但是应该由谁来取消?

由代理人 B 取消。因为,是不是被强迫,是善意还是恶意,原则上是以代理人 B 为基准进行判断的。代理人 B 的取消行为的效果,归属本人。

本人 A 由于强迫做出的意思表示,可以取消的是本人 A, 因为最终效果归属 A, 要不要取消. 由 A 本人判断决定。

场景二:

本人 A, 把代理权给 B, 委托 B 去购买 D 的房子。B 与 D 签了买房契约, 也进行了所有权移转登记, 房产登记到了 A 的名下。

但是,实际上是 D 为了免于被债权人 E 冻结房子, AD 之间通谋,进行的伪装让渡。代理人 B 是善意的,对此不知情,请问 A 能否取得这个房子。

本人 A 和代理人 B 之间的行为,属于特定法定行为的委托。

此时,如果本人是恶意或者有过失的话,即使代理人善意,也不可以向第三者主张。 所以,A 作为恶意的本人,不可以对善意的 E 主张,因此不能取得该房子。

■复代理

含义: 本人 A 把卖房子的代理权给 B, B 又让 C 来做, C 就是复代理人。

▲复代理人的选任可否

任意代理的场合,原则上不可。但是本人承诺或者有紧急情况等不得已的理由时,可以选任复代理人。

法定代理的场合, 任何时候都可以自由选任复代理人。

▲关干复代理人选任时、代理人的责任。

例如, 由代理人选任的复代理人

任意代理的场合, 复代理人引起的行为不善, 工作失误导致工作没处理好时, 代理

人对本人承担债务不履行责任。

法定代理的场合,由于此时复代理人选任自由,代理人原则上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例外,代理人由于不得已的原因选任了复代理人时,代理人只承担选任监督责任。

▲复代理人选任时,和代理人的法律关系:即使是选任了复代理,代理人的代理权也不会消灭。

复代理权,不能超过代理权的范围。

代理人的代理权消灭时,复代理权也消灭。

*复代理人是由代理人选任的本人的代理人,复代理人对本人负有直接权利和义务。但是,复代理人把受领物引渡给代理人时,对本人的引渡义务也消灭。

■无权代理

什么是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尽管没有代理权,但是谎称自己是代理人,而进行的代理行为。或者是进行了超越了代理权范围的代理行为,称为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不归属本人。

▲无权代理发生时,本人的权利:

在取引<mark>对方取消前</mark>,本人拥有追认权和追认拒绝权。

追认权的效果:如果本人追认,则视为从一开始就有效的代理行为。 追认拒绝权的效果:如果本人追认拒绝,则法律效果不归属本人。

- ▲无权代理发生时,对取引对方的保护制度,主要有以下4个手段:
- 1. 催告权
- 2. 取消权
- 3. 对无权代理人的责任追及
- 4. 表见代理

〇催告权

无权代理发生时,取引对方可以向本人行使催告权。不管<mark>取引对方善意恶意,有无</mark> <mark>过失都可以</mark>行使催告权。如果本人在指定期间内没有明确答复,则视为追认拒绝。

〇取消权

无权代理发生时,取引对方在本人追认之前,可以行使取消权。但前提必须是<mark>取引</mark>对方为善意。取引对方善意,但是<mark>有过失时,也可以行使</mark>取消权。

〇对无权代理人的责任追及权

无权代理发生时,取引对方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行使责任追及权,要求契约履行或者损害赔偿。但前提必须是<mark>取引对方善意无过失</mark>。

例外:

- 1.无权代理人为限制行为能力者的时候,不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行使责任追及权。
- 2.即使取引对方有过失,但是无权代理人为恶意的时候,取引对方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行使责任追及权。

〇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被代理人的行为足以使第三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并给 予这种信赖而与无权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代理。

表见代理的意义是承认外表授权;保护善意交易相对人的利益,使善意相对人不 因相信表见代理人的行为发生了变化;保护动态交易安全。

表见代理成立的条件:

- 1.取引对方必须是善意无过失
- 2.本人存在主观过错,有归责性

根据本人的过错内容, 归责性来区分, 表见代理的种类分为以下 3 种:

1.由于代理权授予表示的表见代理。例如,本人 A 没有授予 B 代理权,但是 B 拿着伪造的委任状或者委托书对取引对方 C 声称有代理权,进而缔结了契约。

<mark>2.代理权以外行为的表见代理</mark>。例如,本人 A 只赋予 B 房产抵押权设定的权限,但 是 B 直接把房产卖给了 C 3.代理权消灭后的表见代理。例如,代理人 B 已经被解雇或者辞职,在本人 A 赋予的代理权消灭的情况下,擅自把 A 的房产卖给了 C。

表见代理的法律效果:

表见代理发生时,取引对方可以以无权代理为由,向本人主张,也可以直接向无权 代理人追及责任。

■无权代理人和相续

场景一:

坏儿子 B, 谎称是父亲 A 的代理人, 把父亲 A 名下的房产卖给了 C, 进行了这样的无权代理行为。A 突然病逝,这时候取引对方 C 向 A 的相续人 B 发出追认。请问,这时候坏儿子 B 能否追认拒绝?

单独相续的场合:本人死亡,无权代理人单独相续时,无权代理行为伴随着相续当然有效、B 不可以追认拒绝。(判例)

共同相续的场合:本人死亡,无权代理人坏儿子 B 和母亲共同相续时,无权代理行为的追认权归属共同相续人全员。坏儿子 B 不可以单独行使追认拒绝权。(判例)

场景二:

坏父亲 B, 谎称是儿子 A 的代理人, 把儿子名下的房产卖给了 C, 进行了这样的无权代理行为。然后, 无权代理人坏父亲 B 突然死亡。这时候取引对方 C 发来追认。请问, 儿子 A 能否追认拒绝?

无权代理人坏父亲 B 死亡,本人 A 相续时,因为本人是受害人,本人可以对无权 代理行为追认拒绝。

但是,如果本人也相续了无权代理人的责任和债务时,取引对方 C 可以向本人追及无权代理行为的责任。

时效

时效概念:

由于一定事实状态的持续,权利的取得或者权利的丧失。

时效分为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

例如:

取得时效:占有了别人的定西,经过了一定时间满足了一定条件,成为了自己的。

消灭时效:借了别人的钱,即使一直没换,经过了一定时间可以不用还。

时效制度存在的理由:

维护社会安定,节省司法资源,明明别人欠了你的钱,你拥有债权,但是长时间一直不主张自己的权利,对于这种躺在权利上睡觉的行为,法律上不给与支持。

■时效取得

■可以通过时效取得的权利:

所有权

地上权

賃借権

地役权

■所有权时效取得的成立要件:

1.以所有的意思,进行平稳公然的占有。所有意思的有无,根据占有取得的原因事实,进行外形上客观上的判断。例如,通过买卖契约取得不动产的场合,客观上,作为自己的东西,做了所有的意思表示而进行的平稳公然占有。

2.满足一定的占有期间。善意无过失占有 10 年, 恶意有过失占有 20 年, 所有权可以通过时效取得。即使是一开始善意无过失, 中途变成了恶意有过失时, 也按照 10 年算。

3.占有的承继。如果一开始的占有者 A 是善意无过失,A 占有了 7 年死亡,A 的相 续人 B, 即使是恶意有过失,也只需要继续占有 3 年就可以完成所有权的时效取

得。也就是说,占有的承继时,善意还是恶意看的是刚开始占有时的状态。

■关于时效取得的补充:

△土地的一部分,也可以通过时效取得。

△即使是在时效取得进行中,不动产被卖掉,时效取得者也可以取得所有权,不用 登记也可以对抗买主。

在物权变动关系中,因为<mark>时效取得属于法定变动,契约买卖属于意定变动</mark>,意动在 先,法动在后时,法动效果>意动效果。

△法后法吃意, 意后看登记。取消看善意, 解除看登记。

△时效取得完成后,不动产被卖掉的场合,时效取得者和买主,谁先登记谁赢。 这是因为法动在前,意动在后,意后看登记。

■时效消灭

如果权利者长时间一直不主张自己的权利,权利会根据时效而消灭。 因为,连自己的权利都不关心的人,这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行为,法律不予保护。

■关于时效消灭的期间:

▲债权时, 比如 A さん借给 B さん 100 万, A 是债权者, B 是债务者。
A 自<mark>知道</mark>自己有债权之日起, 如果 <mark>5 年</mark>内不主张行使自己的要债权利, 则该债权根据时效而消灭。

- ▲A <mark>不知道</mark> B 欠自己 100 万这件事,可能是 A 的孩子以 A 的名义借给了 B さん 100 万。自权利可以行使之时起开始,如果 <mark>10 年</mark>内,如果 A 不主张行使自己的要债权利,则该债权根据时效而消灭。
- ▲当涉及到<mark>生命健康</mark>的损害赔偿债权时,场景: A 在 B 的化工厂上班,由于工作环境恶劣,防毒措施不好,A 得了慢性病。 此时,A 拥有生命健康的损害赔偿债权,A 可以向 B 索赔。

A 自<mark>知道</mark>自己有生命损害赔偿债权之日起,如果 <mark>5 年</mark>内不向 B 主张索赔,则该损害赔偿权根据时效而消灭。

▲A 如果<mark>不知道</mark>自己得了慢性病的场合,自权利可以行使之时起开始,如果 <mark>20 年</mark> 内不向 B 主张索赔,则该损害赔偿权根据时效而消灭。

因为这种慢性病很可能过了 19 年才会被发觉,法律为了防止由于时效消灭导致不能进行生命健康的损害求偿这种情况,刻意拉长到 20 年。

▲债权或者所有权以外的场合,比如地上权,永小作权,抵押权等,自权利可以行使之时起开始, 如果 20 年内, 如果 A 不主张行使自己的权利, 则根据时效而消灭。

■什么是【自权利可以行使之时起】

权利可以行使之时,这个含义,根据债权的类型不同,含义也不同:债权分为:

1.确定了期限的债权。比如,A借给B了100万,规定了10月1日还钱。10月1日那天到来时,就是要债权利可以行使之时。

2.不确定期限的债权。比如, A 借给 B 了 100 万, 规定了 A 父亲死亡的话, 因为 A 那个时候需要丧葬费, 希望那时 B 能还钱。A 父亲死亡之时, 就是要债权利可以行使之时。

3.没有规定期限的债权。比如,A 卖给了 B 一辆二手车,没有规定这辆车的代金支付日期,就让 B 开走了。这个时候,A 作为债权者,自债权成立・发生时开始,任何时候都可以行使要债的权利。

重要知识点:

由于确定判决,或者裁判和解确定了的权利,该权利的消灭时效为 10 年。也就是说,裁判所打官司,拿到了确定判决,法院承认了你的主张时,除了还债期限还没有到来的债权以外,时效的消灭期间重新更新为 10 年。也就是说,拿到法院确定判决后的 10 年间,你可以继续行使你的要债权利。

■时效的完成犹豫,时效的更新

时效的完成犹豫是指,

虽然时效期间过了,但是当做没过,还可以继续主张。 场景:

A 借给 B 了 100 万, B 一直不还, 时效 5 年快过了, 在第 4 年零 11 个月的时候, A 向法院提起诉讼, 虽然还在时效期间内, 但是从法院受理到拿到确定判决不可能 1 个月内完成, 所以, 自法院受理到拿到确定判决这段期间, 时效不完成, 这就是时效的完成犹豫。

时效的更新是指,

时效期间重新起算, reset。

场景:

1.拿到了法院的确定判决, 法院认可了你的主张, 此时时效重新更新。

2.债务人承认。A 借给 B 了 100 万,在还有 1 个月就时效消灭时,A 向 B 要债,债 务人 B 承认了这笔债务,对,我就是欠你钱,没错。这时候,时效重新更新(新的主观 5 年)。

即使是 B 承认后, B 发现其实这笔债务时效已经过了, 但是因为已经承认了, 所以时效更新仍然有效。

当时效即将消灭,债权人希望继续追债时,可以进行以下行为:

▲裁判上的请求,也就是债权人起诉时:

带来的效果为:完成犹豫 + 时效更新

诉讼结果分为胜诉, 败诉, 撤诉

胜诉时的日语表述:

確定判決または確定判決と同一の効力を有するものによって権利が確定したと き

胜诉确定后, 时效更新为 10 年, 这 10 年里债权人可以继续要债。

败诉,撤诉时的日语表述:

確定判決または確定判決と同一の効力を有するものによって権利が確定することなくその事由が終了した場合

败诉:日语表述为: 【<mark>却下</mark>】。败诉确定后,法院会给6个月的时效完成犹豫,这6个月内时效不完成,债权人可以在这6个月里做点什么,比如继续上诉之类。撤诉:日语表述为: 【取り下げ】。撤诉确定后,法院会给6个月的时效完成犹豫,这6个月内时效不完成。

▲承认。即要求债务人承认这笔债务。此行为带来的效果是, 自承认之时起, 时效重新更新。

▲催告。即债权人发送还债催告书。此行为带来的效果是,6个月的时效完成犹豫。 说白了就是在时效即将消灭之前,为自己争取6个月时间,可以在这6个月里提 起诉讼。<mark>催告只能用一次,再度催告就没有了时效完成犹豫的效力</mark>。

▲协议。即与债务人谈判协议,合意后,作成书面或者电子版记录。此行为带来的效果是,自合意后的1年以内,时效不完成,也就是1年内的时效完成犹豫。

▲临时扣押。日语表述为:【仮差押え】。当债权人发现债务人有隐匿财产或者转移财产行为时,可以为了财产保全,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的财产临时冻结扣押。此行为带来的效果是,自临时扣押终了之时起,6个月内时效不完成,也就是6个月的时效完成犹豫,债权人可以利用这6个月进行上诉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时效的援用

▲只有通过时效的援用,才能产生时效的确定效果。即使满足时效的要件,不进行时效援用的意思表示的话,也不会发生效果。由时效的受益者主张时效的援用。

▲消灭时效的场合,当然债务人可以主张时效的援用,可以进行消灭时效援用的是,当事者,保证人,连带债务者,物上保证人,抵押不动产的第三取得者等有正当利益的人。

▲后顺位抵押权者,不可以援用先顺位抵押权的被担保债权的消灭时效。

▲时效援用的效果:

效果追溯到起算日。例如,取得时效援用的场合,效果追溯到占有开始时。

▲由于不允许无视时效制度,因此时在效完成前,不可以放弃时效的利益。 时效完成前,时效利益放弃的特约无效。

▲时效完成后的话,即使主债务人放弃了时效的利益,该债务人的保证人也可以援用。

▲在消减时效完成后, 债务者承认了该债务的场合, 即使债务者不知道时效完成的事实, 但因为承认了, 基于信义则, 债务人不可以再援用时效消灭。

即时取得

不动产看登记, 动产看占有。

即时取得只使用于动产。例如, A 把自己的名贵手表交给 B 保管, B 属于善意无过失的取得。这时候 C 看中了这块手表, 就花 100 万从 B 手中买走了。 此时, C 可以即时取得该手表。原主 A 要不回去。

相续

■法定相续人和法定相续分

相续人是指,基于法律决定的相续人。一个人没留下任何遗言,突然由于事故死亡或者安静的死亡了,这个时候由法律来决定这个死亡者的财产,由谁来继承,可以继承多少。

法定相续人分为配偶者和血族相续人。

▲配偶者属于常识相续人。内缘妻不属于法定相续人。

▲血族相续人。

第一顺位:孩子。包括养子,非嫡出子,胎儿。<mark>不包括再婚对象带过来的孩子</mark>。

第二顺位:直系尊属。例如父母。

第三顺位: 兄弟姐妹。

■代袭相续:

场景一: A 死亡, A 的儿子 C 在 A 之前就已经死亡的场合, 此时由 C 的孩子 F, 也就是 A 的孙子代袭相续。F 也不在了的情况下, 由 F 的孩子再代袭。

场景二: A 死亡, A 的兄弟 B 在 A 之前就死了很多年了, A 有一个侄子 C, 也就是 B 的孩子, 侄子 C 可以代袭相续。但是, 侄子 C 的孩子不可以再代袭。

■法定相续分:

法律规定的相续人的相续财产取得分,就是法定相续分。

场景一: 第一顺位的孩子和配偶者为相续人的场合:

A 死亡, A 有妻子和 2 个孩子。A 的妻子可以相续 1/2 财产, 两个孩子一共相续 1/2 财产, 也就是说, 每个孩子可以得到 1/4 财产。



场景二: 第二顺位直系尊属和配偶者为相续人的场合:

A 死亡, A 没有孩子, 配偶者可以继承 2/3, 血族相续人的父母作为第二顺位, 可以继承 1/3, 也就是父母各继承 1/6

场景三: 第三顺位的兄弟姐妹和配偶者为相续人的场合:

A 有遗产 800 万, 配偶者可以继承 3/4=600 万, 兄弟可以继承 1/4=200 万。

■欠格和废除

相续人欠格事由:

杀害了被相续人,欺诈强迫,伪造遗嘱等。

废除事由:

A 还在活着的时候, A 的儿子经常虐待他, A 可以向家庭裁判所请求废除 A 的儿子的法定相续人地位。

■相续的承认和放弃

被相续人死亡后,他的房子车、债务、权利、义务都相续、不只是相续好的方面。

■相续的承认和相续的放弃

相续是承认还是放弃,必须要在知道相续开始之时起,3个月以内,向家庭裁判所陈述。(该期间可以请求延长)

- *相续开始之前,不可以承认,也不可以放弃。
- *一旦宣布承认或者放弃,该决定不能撤回。

相续的承认分为单纯承认和限定承认。

▲<mark>单纯承认</mark>:不光继承财产,也继承债务。

在知道相续开始之时起, 3 个月以内如果没有向家庭裁判所陈述限定承认或者相续放弃的话,则视为法定单纯承认。

对相续财产的一部分处分行为、视为单纯承认。

对不法占有者驱逐等相续财产的保存行为除外。

▲ <mark>限定承认</mark>:继承所得之遗产偿还被继承人的债务。如果继承人采取限定承认,则 意味着继承人只对被继承人生前所欠债务负有以其所继承的被继承人的遗产为限 的清偿责任,<mark>对超出继承财产的部分不负责清偿,故以继承人承担有限责任为原则</mark>。

限定承认必须是相续人全员共同承认。

▲<mark>相续放弃</mark>:相续放弃的场合,其孩子不可以代袭相续。

■相续和代袭相续的总结



A死亡

子B



A的孩子B,在A之前死亡时,B的孩子可以代袭相续 A的孩子B,欠格,废除时,B没有相续资格,B的孩子可以代袭相续

A的孩子B, 相续放弃时, B当然不可以相续, B的孩子也不可以代袭相续

■遗言

- ●年满 15 岁的人,即可进行遗言。
- ●成年被后见人, 判断能力暂时恢复时, 在 2 名以上的医师共同出席的前提下, 成年被后见人可以进行遗言。
- ●被保佐人,被辅助人,可以单独进行遗言。
- ●即使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在没有保护者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遗言。
- ●多人的遗言,不能写在同一份遗言里。
- ●遗言, 是尊重临终人的意思表示的制度, 因此, 根据遗言方式, 任何时候都可以

全部或者一部分撤回。

●前后两份遗言有抵触或者矛盾的场合,以后面的遗言为准。

■遗言的分类:

■自笔证书遗言。

▲遗言的全文、日付、姓名、都必须由遗言者自己书写、并捺印。

▲相续财产目录可以不用自己书写,可以用电脑打印,相续财产目录的每一页都要署名捺印。

▲关于捺印、遗言者在信封的封口处捺印的话、也认可。

▲自笔遗言的作成者,可以去法务大臣指定的法务局(遗言保管所),申请遗言保管。 ※由法务局保管遗言的话,可以防止遗言的丢失和篡改。

*遗言作成者死亡后,相续人可以去遗言保管所进行遗言的阅览,遗言内容证明书的取得。

■公证证书遗言。

证人两人以上出席,遗言者向公证人口述,公证人记录。

■秘密证书遗言。

遗言者把自己作成的遗言书放进信封,带着2个证人去公证场所向公证人提出。秘密证书遗言,如果遗言者自身署名捺印的话,电脑作成,或者他人代笔均可。

▲遗言书的检认

检认是指,在家庭裁判所进行的遗言开封式手续。

对相续人通知遗言的存在和遗言的内容,明确检认日时点的遗言书形状,加除订正状态,日付,署名等,防止在这之后遗言书的伪造。出于这样的目的而进行的手续。

▲检认并不能判断遗言有效还是无效,只是为了防止以后遗言的伪造篡改,以及告

知相续人遗言的存在。

▲哪些遗言需要检认:

自笔证书遗言和**秘密证书遗言**需要进行遗言检认。

但是, 即使检认迟滞, 遗言也不会失效。

■遗赠

遗赠是指,根据遗言而进行的对财产的赠与。

■遗留分的概念

A 死亡,如果 A 通过遗赠,把全部财产都给了母亲 B,那么妻子 C 和孩子 D 的生活会陷入困境。

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出现, 法律规定了遗留分。妻子和孩子, 按照法律规定的一定比例, 可以获得最低限度的一部分财产。这就是遗留分。

■遗留分的比例

配偶者的遗留分: 法定相续分的 1/2

孩子的遗留分: 法定相续分的 1/2

直系尊属的遗留分: 法定相续分的 1/3

兄弟姐妹没有遗留分。

▲即使由于被相续人的遗赠,导致遗留分被侵害时,该遗赠并非立即无效。 此时,被侵害者可以行使遗留分侵害请求权,可以请求支付与遗留分侵害额相当数额的金钱。

▲遗留分侵害请求权的消灭时效:

自知道遗留分被侵害的事实起1年消灭,或者自相续开始起10年消灭。

▲相续的放弃,不可以在相续开始前主张。

但是, 遗留分可以在相续开始前主张放弃。

- ▲相续开始前的遗留分放弃,需要得到家庭裁判所的许可。 即使放弃遗留分,只要没有遗言,相续人的地位也不会丧失。
- ▲即使相续人中有1人放弃遗留分,对其他相续人的个别遗留分也没有影响。

■相续财产的归属

相续财产的共有

▲当有多个相续人时, 相续财产为全员共有。

例如: 相续财产为一栋房子时, 当其中一个相续人根据持分占有时, 其他相续人当然不可以要求那个人搬走。

- ▲关于相续财产, 当适用共有相关规定的场合, 各相续人所持有的共有持分, 以法定相续分为基准。
- ▲相续财产中的可分债权和债务,可以根据相续分当然分割,根据相续分承继被相续人的债权和债务。

但是,关于「預貯金債権の払戻し」,仅限于一定金额。

「預貯金債権の払戻し」是什么意思? 払戻し: 退还

场景:母亲死亡,母亲的银行账户里 600 万的存款,有两个儿子是相续人,其中大儿子支付了母亲的住院和丧葬费用。

法改前,两个儿子作为共同相续人,如果没有小儿子的同意和签名盖章,大儿子不可以单独动用母亲账户的存款。但是这样的话对大儿子不公平。

法改后、属于母亲遗产的银行存款、大儿子可以单独取走一定金额。

比如, 母亲的 600 万遗产, 可以单独退给大儿子 100 万, 以补偿其丧葬医疗支出。

▲由于共同相续,在法定相续分范围内的共有持分的取得,即使不登记,也可以向第三者主张。

遗产分割

▲遗产分割是指,相续人全员共有的财产,通过协议,将财产具体分配。 遗产分割的效力,溯及到相续开始时。

■遗产分割的方法:

- ▲被相续人用遗言指定了遗产分割方法时,按照遗言分割。 共同相续人任何时候都可以请求遗产分割。
- ▲可以用遗言规定自相续开始后,5年以内禁止遗产分割。
- ▲没有遗产禁止分割的契约时, 共同相续人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协议, 将遗产的全部或者一部分进行分割。

该协议虽然需要共同相续人全员合意, 但是协议不成时, 可以向相续所在地的家庭 裁判所请求遗产分割。

■遗产分割的禁止:

▲共同相续人可以规定 5 年内遗产禁止分割的契约,并且该契约还可以更新。但是,遗产禁止分割的最终期限,自相续开始后不能超过 10 年。

■遗产分割的效力:

- ▲遗产的分割,效力追溯到相续开始时。但是,不能损害第三者的权利。
- ▲由于遗产分割取得的所有权,向第三者主张时,需要登记。
- ▲共同相续人可以全员合意解除遗产分割协议,成立新的遗产分割协议。
- ▲即使由于遗产分割协议产生债务不履行时,也不能以此为理由解除遗产分割协议。
- ▲亲权者代理多个孩子进行的遗产分割协议, 只要没进行有效追认, 则视为无效。

■期限经过后的遗产分割相续分

相续开始后经过了 10 年的场合,原则上根据法定相续分进行遗产分割。也就是说,生前的特别赠与(特别受益分),或者由于疗养看护等给予的特别赠与等个别事情,将不再予以特别考虑。

此目的是为了希望共同相续人能尽早的进行遗产分割,不要拖到 10 年。

配偶者居住权的保护

被相续人死亡的场合,为了能让遗留下来的配偶有安定生活,设立了配偶者居住权制度。

具体分为配偶者短期居住权和配偶者居住权,虽然名字类似,但是却是截然不同的含义和使用场景。

▲配偶者<mark>短期</mark>居住权:

要件: 1,相续开始时, 2,配偶者在被相续人的居住建物中无偿居住的场合, 配偶者可以继续无偿居住 6 个月以上。

即使被相续人把住房遗赠给了别人,配偶者仍然可以无偿继续住6个月以上。

配偶者短期居住权是法律规定的一种强制保护措施。

▲配偶者居住权:

是指被相续人的配偶者一生都可以在自宅中居住的权利。

配偶者居住权: 便民措施, 方便遗产分割, 非强制, 可用可不用。

配偶者居住权存在的必要性和使用的场景:

场景: 老头子 A 死亡, 留下了遗产。房子值 2000 万, 银行存款 1000 万。相续人有 B 妻子, C 儿子。

按照法定相续分,则每人可以分到 1500 万,但是房子一旦卖掉处分,会出现老太太没地方住的情况。明明跟老头子一起住了好几十年,老伴儿死了却没地方住。

如果儿子觉悟够高, 儿子拿 500 万现金存款, 给母亲 500 万现金存款和房子, 然后让母亲无偿居住房子, 等母亲死后再继承这个房子。这样足以解决这个问题。

但是,如果儿子觉悟不高,一定要卖掉房子或者占有房子,把老母亲赶出去的话, 法律规定了配偶者居住权。

内容: 老头子死了以后, 老太太可以终身无偿在老伴儿遗留下来的房子中居住的权利, 叫做配偶者居住权。

这样就使得配偶者居住权成为遗产的一部分。配偶者居住权可以计算评价额。 如此一来,遗产就变成了三部分:

- 1.评价额 1000 万的配偶者居住权。(例如)
- 2.附带配偶者居住权的房子所有权评价额 1000 万 (例如)
- 3.存款 1000 万

此时的遗产分割为:

老母亲要配偶者居住权 **十**500 万存款, (合计 1500 万) 儿子要附带配偶者居住权的房子的所有权 **十**500 万存款。(合计 1500 万) 这事就解决了,金额既公平,老太太又可以住在房子里终老。

方式一, A 死亡, 没有遗言, BC 遗产分割时, 可以通过配偶者居住权进行遗产分割。

方式二, A 死亡有遗言, 指定配偶者居住权, 妻子可以无偿居住到终老或者指定期间。

方式三,死因赠与: A 在活着的时候与 B 缔结配偶者居住权赠与契约,在 A 死亡时点,契约生效。

配偶者居住权的注意点:

- ▲如果房子是老头子 A 和别人 X 共有的,则配偶者居住权不能成立。
- ▲配偶者居住权不能让渡,不能继承。
- ▲配偶者可以把房子出租用来收益, 但是需要儿子 C 的承诺。
- ▲配偶者居住权存续期间:原则上可以无偿住到终老 例外,遗言中可以指定期间。
- ▲配偶者居住权指定期间时,不能延长。
- ▲配偶者居住权需要登记,用于对抗第三者。

■不法行为

不法行为成立的要件:

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了他人的权利或者利益,不法行为成立。

- ▲没有责任能力的未成年者或者精神障碍者,不负担不法行为的责任。
- ▲该加害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时,不算作不法行为。

不法行为的分类:

不法行为分为:一般不法行为和特殊不法行为。

一般不法行为:

▲例如, 开车不注意导致人受伤的场合, 由于过失引起的交通事故, 导致被害人受到损害。这属于典型的一般不法行为。

也就是说,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了他人的权利或者利益,从被害者救济的考量出发,加害者必须负担损害赔偿义务。

▲使他人身体, 自由, 名誉等受损的场合, 加害者对财产以外的损害也必须要赔偿。 例如, 精神上的苦痛等。称为**慰谢料请求权**。

根据判例,即使是由于不法行为导致被害人立即死亡的场合,对被害者自身同样发生慰谢料请求权。慰谢料请求权也是普通的金钱债权,由被害者的相续人相续。

- ▲法人的名誉权被侵害时,发生了可以用金钱衡量的损害时,法人也可以对加害者行使慰谢料请求权。
- ▲基于不法行为的损害赔偿义务, 出于对被害者的保护, 与损害发生同时陷入履行迟滞。这句话的意思是: 不用等被害者发出催告, 不法行为发生的当时即陷入履行迟滞。

陷入履行迟滞导致的效果是:损害赔偿义务立即发生。

※债务不履行导致的履行迟滞发生时期为:债权者请求时才陷入履行迟滞。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对不法行为被害者的保护。

特殊不法行为

特殊不法行为又细分为:

- 1.使用者责任
- 2.共同不法行为
- 3.土地工作物责任
- 4.注文者的不法行为责任

■使用者责任

场景:

公司 A 与从业员 B 是雇佣关系, A 为使用者, B 从业员为被用者。B 开着公司的车, 把路人 C 撞伤了。

- ▲会社 A 负有使用者责任,被害者 C 对使用者 A 和加害人 B 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 ▲判例中规定,即使从业员 B 没有在职务范围内,比如开着公司的车兜风,但是根据客观外形判断,只要 B 不是恶意重过失,会社 A 仍然负有使用者责任。
- ▲当 B 的不法行为成立时,会社 A 和 B 对被害者负有**不真正连带责任**,两者各自对被害人负有<mark>全额</mark>赔偿责任。
- ▲如果会社 A 关于 B 的选任监督,对 B 做了相当的注意提醒,并且能立证时,会社 A 的使用者免责是被认可的。但是实际的裁判中很少。
- ▲会社 A 可以对 B 求偿, 但是基于信义则, 仅限于一定限度的求偿, 全额求偿不可。

▲B 可以基于使用者会社 A 的事业性格, 规模, 设施状况, 被用者的业务内容, 劳动条件, 勤务态度等, 从损害公平分担的角度考量, 可以向使用者会社 A 进行一定数额的求偿。称为【**逆求偿**】。

■共同不法行为

场景: 卖主 B 委托业者 A 卖方, 买主 D 委托 C 买房。因为没谈好,两个业者 AC 合伙打劫了卖主 B,使 B 受到损失或伤害。

▲加害者 A 和 C 负有连带责任。因此被害者 B 可以对 A 和 C 两方进行**全额**损害赔偿请求。

▲被害者 B 向一方,比如 B 向 A 的赔偿请求,原则上不对另一方加害者 C 带来影响,AB 之间的还债除外。

比如 B 医药费花了 100 万, B 可以向 A 和 C 分别各求偿 100 万。

▲如果 AC 中一人赔偿了损害的话,被害者还可以向其他加害者按照过失的比例, 损害的贡献比例,进行求偿。

▲另外一种比较极端的场景:

如果我在工作期间,为公司销售房子时(事业执行),与客户发生口角,我伙同另外一个我的哥们儿 B 打了客户 C。

此时,公司和我负担同样的责任,做出了赔偿的公司,可以向我的那个哥们 B 请求一部分赔偿。

■土地工作物责任

场景:

甲建物由干墙壁倒塌砸伤了路人 B

▲甲建物等由于土地工作物的设置,保存瑕疵导致他人受害时,占有者对路人 B 负担路人损害赔偿责任,占有者为一次责任人。

例外,当占有者做了必要的提醒注意时,占有者不负担责任。

▲建物的<mark>所有者为二次责任人,必须负担**无过失责任**,没有例外</mark>。

▲这个房子的墙壁工事是委托业者 D 做的,由于工事潦草偷工减料导致墙壁倒塌砸伤路人 B 时,负担了损害赔偿金的占有者 A 和所有者 B,可以对业者 D 行使求偿权。

■注文者的不法行为责任

请负契约缔结的场合,即承包关系。请负人由于不法行为给他人带来损害时,例如,请负人在建房子的过程中, 砖头掉落砸到了路人的场合。

- ▲因为注文者与请负人不是使用者和被用者的关系,因为签的是承包契约,所以,原则上注文者不负担该不法行为的责任。
- ▲但是, 如果关于注文内容和指示致使注文者也有过失时, 注文者也要负担不法行为的责任。

不法行为的消灭时效

▲由于不法行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被害者或者法定代理人,主观 3 年,客观 20 年。

主观: 自知道之时起

客观: 不法行为发生之时起

▲人的生命,身体被侵害时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时,

主观5年,客观20年。

不法行为的过失相杀

▲被害人一方也有过失时, **可以考虑**过失相杀, 可以考虑是指, 任意的, 不一定。

▲与此对比:

由于债务不履行,被害人一方有过失时,**必须考虑**被害者的过失,必须考虑过失相杀。

▲由于恶意导致的不法行为和生命身体侵害时,加害者不可以主张过失相杀,被害者可以主张过失相杀。

比如 A 欠 B 的钱不还, B 砸了 A 的车玻璃。B 属于恶意, B 不可以主张修车钱跟 A 的欠款抵消, 但是 A 可以主张抵消。

■事务管理

场景:

A 看到邻居 B 的房子的屋顶, 因为台风掀翻了, 邻居 B 常年不在家, A 出于好心主动修缮了 B 的房子。这种行为就是事务管理行为。

- ▲必须根据最适合本人 B 利益的方法,进行事务管理。比如, B 的房子只是屋顶坏了,但是 A 做了个全面的豪华装修,这种过度管理行为,就不属于最适合本人 B 的利益的方法。
- ▲A 的管理行为如果支出了有益费,可以向本人请求偿还。即有益费用的偿还请求权。
- ▲A 的管理行为,不可以向本人请求报酬。
- ▲如果 A 进行了违反了本人意思的事务管理时,有偿请求只能在利益取得者的现存利益范围内。比如过度浪费的场合发生的费用则不在请求范围内。

赠与契约

■什么是赠与契约

赠与契约是指,把财产无偿赠与给他人的契约。 赠与契约属于诺成契约,也就是双方作出意思表示,意思合意成立的契约。

▲赠与契约可以不需要书面,即使口头也成立。

■赠与契约的性质:

赠与契约最大的特征是<mark>无偿</mark>。

▲没有书面, <mark>口头约束成立的赠与契约</mark>, <mark>还未履行完了的部分, 各当事者可以解除</mark>。 <mark>履行完了的部分</mark>,比如不动产的登记或者引渡完了时, <mark>不可以解除</mark>。

▲没有书面的不动产赠与,如果作了不动产登记,即使是还没有引渡,也视为履行终了。

▲有书面的赠与契约,不可以解除。

▲由于赠与是无偿的,原则上,赠与者在目的物可以特定时的状态下引渡的话,受赠者没有担保责任。

例外, 负担赠与的场合, 赠与者在负担的限度内, 与卖主一样, 负担与卖主同样的担保责任。